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45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育嘉

訴訟代理人 吳譽皇

被告 葉治斌

詹賀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,3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
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二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凌晨4時8分許，由葉
治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搭載詹賀帆前往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蝦皮智取南港忠孝店，利用
該店為無人商店而未有人看守之際，由詹賀帆提供鐵製翹棒
予葉治斌，由葉治斌進入該店內破壞店內繳款機竊得裝有新
臺幣（下同）9萬7,600元現金之現金盒，得手後隨即騎乘上
開機車離去，並前往詹賀帆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號住處分贓款，致原告受有財物損失9萬7,600元及繳費機台
修復費用4萬7,775元，共計14萬5,375元之損失等情，為被
告於言詞辯論時不予爭執，並同意原告之請求，而被告二人

01 亦因上開案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341號判處葉治
02 斌共同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七月，及詹賀帆共同攜
03 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六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4 準，此有上開判決可參。足認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應認屬實，
05 其對被告之上開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萬
07 5,3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8日起至清
08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10 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毋庸繳納裁判費，於審理時亦未
12 有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就此部分不另諭知應負擔之訴訟費用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陳立偉